

关于对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3年红线内）评审预算的评审意见书

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审的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已经审查结束，送审金额2979823.24元，审减额112521.74元，审增额0.00元，审定工程预算2867301.50元，（详见定案表）。

项目预算评审定案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送审结算	审减额	审增额	审定金额
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审	2979823.24	112521.74	0.00	2867301.50

你单位对上述批复如有异议，请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问题和意见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馈，若无异议，请按照批复数进行采购工作。

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
2023年11月17日